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

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八条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条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一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二）按全国股转公司或所在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七条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二十条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贷款退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二条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

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六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第四章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董事会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三十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三十二条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因特殊原因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